证券代码: 871691 证券简称: 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## 易景环境科技 (天津) 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3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,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\_,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# 易景环境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易景环境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 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 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 (以下简称"承诺方")在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 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、 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股票限售、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解除产权瑕疵等各项承 诺事项,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并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、"时机成熟"等模糊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、 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;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: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  - (四) 违约责任和声明;
  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第四条 承诺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### 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

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第七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 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,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 公司权益的,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 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。

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。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为未履行承诺。

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,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,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予以承接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易景环境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